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經濟部 函

地址：臺中市南屯區黎明路二段501號
聯絡人：鄭皓中
連絡電話：04-22501003#703
電子信箱：a620330@wra.gov.tw
傳 真：04-22501466

受文者：經濟部水利署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8月17日

發文字號：經授水字第1102021727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公告PDF檔、附件文字ODT檔 (1101608782_1_18103004390.odt、
1101608782_2_18103004390.pdf)

主旨：檢送修正「出流管制計畫書與規劃書審核監督及免辦認定辦法」所需書、表、文件之格式公告文影本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「出流管制計畫書與規劃書審核監督及免辦認定辦法」第32條規定辦理。

正本：內政部、內政部地政司、內政部營建署、勞動部、文化部、國防部、財政部、法務部、衛生福利部、交通部、科技部、教育部、經濟部、經濟部能源局、經濟部工業局、經濟部礦務局、經濟部國營事業委員會、經濟部中小企業處、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、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、行政院環境保護署、國立故宮博物院、臺鹽實業股份有限公司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水利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水土保持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土木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大地工程技師公會、經濟部水利署水利規劃試驗所、經濟部水利署各水資源局暨河川局、各縣市政府

副本：經濟部水利署(含附件)



總收文



1105328169